



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

风险提示

本会议资料系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使用材料，其中有关内容涉及债权人的相关信息，也可能涉及上述公司的商业秘密。本会议资料仅限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使用。资料持有者应谨慎注意对资料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可能导致侵权和其他的法律风险。

目录

1.会议议程.....	1
2.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
3.债权核查报告.....	8
4.和解协议（草案）.....	16
5.表决说明.....	38

会议议程

- 一、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二、听取《债权审查报告》，核查债权
- 三、审议和表决《和解协议（草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各位债权人：

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公司”）重整案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在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宣州区院”）指导和监督下，稳步推进众安公司的重整工作。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审查相关工作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情况编制了《债权表（一）》《不予确认债权表》及《暂未确定债权表》，并告知债权人异议的权利与程序。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对《债权表（一）》《不予确认债权表》中的债权进行复核，书面告知债权人（申报人）债权审查结果，并再次告知异议权利。

2.截至2026年6月15日，补充申报债权人10位，债权总额24,346,832.23元，其中劳动债权291,000.00元，税款债权10,416,737.33元，普通债权13,639,094.90元。管理人接收补充申报债权后，依照债权核查原则依法审查。

3.对复核后金额增加或性质变优的债权及新审查确认的债权，管理人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的方式分批次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提请债权人核查。

截至2026年6月15日，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人126位，

总额 100,945,972.73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位债权额 3,850,000.00 元，劳动债权人 25 位债权额 1,741,990.29 元，税款债权人 2 位债权额 10,392,030.46 元，普通债权人 112 位债权额 84,961,951.98 元。

债权人同时拥有数类债权的，分类统计时债权人数分别统计。债权人、债权金额及其性质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二、积极参与诉讼，函请相关法院解除对众安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和删除众安公司失信信息

1.宣城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众安公司工程款纠纷，双方不服宣州区院判决，上诉至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接管众安公司以后，积极参与诉讼，收集补充证据提交法院，目前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合肥杰成砂浆销售有限公司诉众安公司材料款纠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肥东县人民法院开庭，管理人代表众安公司出庭。经管理人了解，众安公司确实欠付杰成砂浆公司材料款，双方对结算金额没有异议，管理人主动联系合肥杰成砂浆销售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意见，法院出具了调解书。

3.王海挺、王峰诉徐锡贵、李东梅、盛莲英、众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宣州区院开庭，该案借款人是徐锡贵、李东梅，众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经管理人审查，

对借款和担保的事实没有异议，一审判决后，因盛莲英担保问题，王海挺、王峰上诉至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4.宣城市鑫汇建材有限公司诉众安公司、徐锡贵、李东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众安公司、徐锡贵、李东梅不服宣州区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后判决支持了众安公司的上诉请求，减少贴息损失 8,072.00 元。

5.众安公司因合肥富维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欠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 7,830,874.29 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过程中，合肥富维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反仲裁，要求众安公司赔偿工期延误违约金及质量维修损失 8,586,744.00 元。管理人接管众安公司前该案已开庭一次，双方均申请对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目前双方已选定鉴定机构，待仲裁委安排鉴定。

6.郎溪县纪峰装饰经营部的下游商户因该经营部未支付材料款，将该经营部、众安公司一并起诉至巢湖市人民法院，管理人联系承办法官，告知众安公司已经破产重整，如果原告要求众安公司承担责任，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向法院邮寄了破产重整的法律文书。目前，法院暂未回复消息，管理人亦未收到相关债权申报。

7.安徽特勒车业有限公司欠付众安公司工程尾款约 50 万元未支付，经管理人多次沟通，安徽特勒车业有限公司一直以

各种理由推脱。管理人整理好诉讼材料后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宣州区院提起债权追收诉讼。

8.管理人多次发函巢湖市人民法院、肥东县人民法院、合肥仲裁委员会等单位要求解除对众安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和删除众安公司失信信息。

三、依法申请法院查封股东名下房产

2025 年 1 月 28 日，众安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李东梅和徐锡贵以其名下房产合计 29 套按照购置价作价出资，计入注册资本。截至管理人接管众安公司时，上述 29 套房产尚未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公司亦未办理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相关公司变更登记，且其中 27 套房产设有抵押权。为依法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款，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向宣州区院申请查封了前述 29 套房产，同时另申请查封李东梅名下位于蜀山经济开发区美丽华花园 3 幢 501 室房产。

四、评估、审计工作

2026 年 4 月 14 日，众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股东徐锡贵、李东梅对宣州区敬亭山东大门瑞景家园 43 幢等房产评估价格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异议材料转交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复核，该机构完成复核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宣城金桥房估字〔2026〕05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将正式报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完成公示。

安徽宣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结合管理人核定债权、利害关系人补充证据及公司财务资料开展进一步核查，其中徐锡贵、徐宝福提交证据数量较多，审计机构正在逐项核实。待其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

五、投资人招募及债权沟通与方案调整情况

2026年2月11日，管理人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淘宝、京东等平台公开发布《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最终未成功引入适格投资人。

案件办理期间，管理人全面开展债务人资产核查、债权申报审核、债务梳理等核心工作。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畅通债权人的沟通渠道，管理人结合案件实际及核查结果，草拟《重整计划（草案）》要点，主动向众多债权人逐一征询意见、开展多轮沟通释明，充分听取债权人诉求与异议。经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后，该重整计划（草案）要点未取得多数债权人同意。

为充分调动债务人众安公司股东积极性，挖掘众安公司市场价值，以提高债权清偿比例，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结合众安公司现有资产特点和目前建筑施工企业盈利状况，管理人建议债务人众安公司与债权人和解。债务人众安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众安公司与债权人和解，并委托管理人拟订了解

协议（草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

众安公司和解协议（草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宣州区院裁定终结众安公司重整程序，众安公司申请法院受理众安公司和解申请并认可众安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若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能决议通过该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宣州区院裁定终结众安公司重整程序，宣告众安公司破产，案件依法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债权核查报告

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请核查了债权 114 笔，债权金额 78,264,585.95 元，会后，债务人众安公司和债权申报人吴良萍等对 32 笔债权提出了异议，管理人逐一开展债权复核工作，对异议理由及证据充分的岳启春等 22 位的债权予以调整。同时，审查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暂未审核确定的债权 4 笔，债权金额 11,693,628.15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又接收申报债权 10 笔（含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增报一笔），债权金额 24,346,832.23 元，管理人审核确定债权 6 笔，债权金额 9,412,935.26 元。

管理人将上述审查确认的债权 31 笔，债权金额 41,102,352.84 元，编制了《债权表（二）》，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二）》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与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在其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一）》《债权表（二）》无异议的债权。

另外，管理人对王海挺等7位债权因故暂时未审核确定，详见《暂未确定债权表》，主要原因有：①部分债权正在诉讼或与正在诉讼的案件相关联；②徐宝福等债权人与公司资金往来较多，相关事实尚需进一步核查。管理人核查确认后，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公示，请各位债权人、债务人及时查阅、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公告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与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在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未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仲裁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别说明：部分申报的债权包含欠付农民工工资金额，其对应的合同性质、用工模式、成本构成等存在显著差异，且有的债权人签署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书面承诺书。为统一审查标准、规范认定口径，管理人结合案件实际，根据各分包合同类型和农民工考勤记录等，对不同类型债权中农民工工资比例进行分类核定，并以该债权所涉总工程量为基础按下述不同比例确定农民工工资，已付款优先冲抵农民工工资。

1. 单纯劳务分包类债权

该类债权人与众安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务分包关系），仅提供建筑施工劳务服务，或同时提供零星辅助材料，不提供工程主材、大型设备，一般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3%，结算方式以人工工日、建筑面积等为单位计算。

对该类债权，按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90%比例核定为农民工工资，众安公司已付款超过应付款总额（下同）90%的，未付款部分不再认定农民工工资；众安公司已付款不足90%的，不足部分认定为农民工工资，确定为劳动债权，超出部分为普通债权。比如：某劳务班组工程结算价款100万元，如果众安公司已支付92万元，剩余未支付的8万元申报债权，则该8万元为普通债权；如果已支付85万元，剩余未支付的15万元申报债权，则其中5万元为农民工工资，认定为劳动债权，剩余10万元为普通债权。

2. 含材料（或设备）的劳务分包类债权

该类债权人与众安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务合同关系），提供建筑施工劳务服务和材料（或设备），以

完成整个工程总量结算。

对该类债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费开票比例、人工费开票比例确定工程价款包含的农民工工资，合同未约定材料费（或设备）和人工费开票比例的，根据材料（或设备）性质，按照 40%-60%的比例认定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比如：合同约定劳务提供方按合同总价的 40%开具增值税率为 13%的税票，合同总价的 60%开具增值税率为 3%的税票，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54%（60%*90%）认定为农民工工资，如果众安公司已付款超过总价款 54%的，剩余部分申报债权，不再确认农民工工资；如果众安公司已付款不足总价款 54%的，不足部分为农民工工资，认定为劳动债权，超出部分为普通债权。

3. 工程施工合同类债权

该类债权人与众安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即“人、材、机”）费用，工程施工范围涵盖劳务作业、材料供应、机械使用等内容，一般约定开具增值税率为 9%的税票，以工程（分项工程）总量进行结算。

对该类债权，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30%核定为农民工工资，如果众安公司已付款超过 30%，剩余部分申报债权的，不再认定农民工工资；如果众安公司已付款不足 30%，剩余部分申报债权的，不足部分认定为农民工工资，确认为劳动债权。比如，某公司与众安公司关于某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1000 万元，如果

众安公司已支付 400 万元，剩余 600 万元申报债权，不再认定农民工工资；如果众安公司已支付 200 万元，剩余 800 万元申报债权，则其中的 100 万元认定为农民工工资，确认为劳动债权，其余 700 万元为普通债权。

特此报告

附：

1. 《债权表（二）》
2. 《暂未确定债权表》

债权表（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优先权 对象	
1	岳启春	273,007.00		273,007.00	273,007.00		109,677.05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2	李建林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3	宣城市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88,978.38			288,978.38				
4	李友谊	412,502.00		412,502.00	412,502.00		77,166.3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5	安徽海洋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66,332.00			375,446.33				
6	洪君	122,775.00		122,775.00	122,775.00		26,387.5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7	夏森喜	447,200.00		108,000.00	356,700.00		67,500.00		劳动债权
8	合肥杰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34,669.77			128,400.00				
9	陈善宝	575,549.00		575,549.00	575,549.00		179,243.2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10	宣城东新建材有限公司	8,143,805.80			8,045,796.05				
11	宣城市宏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89,988.00		1,835,995.20	4,534,434.33				
12	陈国忠	371,414.90		371,414.90	371,414.90		128,672.0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13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990.32			108,920.50				
14	郑海林	1,156,771.89		744,065.00	1,156,681.53		133,25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15	肖成波	33,992.00		33,992.00	33,992.00		25,092.0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债权表（二）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优先权 对象	
16	冉茂飞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21,783.00		农民工工资-劳动 债权
17	九龙坡区佳昂建筑设备租赁 站	175,450.38			168,983.97				
18	宣城三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78,360.50			1,157,192.50				
19	宣城水之德咨询有限公司	103,000.00			54,000.00				
20	王云龙	82,452.00		82,452.00	54,000.00		54,000.00		劳动债权
21	袁超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劳动债权
22	周家利	1,529,250.00			1,291,142.46				
23	宣城市鑫汇建材有限公司	1,686,602.15			1,656,913.98				
24	杨联军	9,165,505.68		9,165,505.68	8,810,245.13				
25	安徽中朗建设有限公司	71,968.00			41,067.84				
26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宣州区 税务局	11,591,541.03		11,591,541.03	10,475,056.44		10,381,432.96		税款债权
27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	10,597.50		10,597.50	10,597.50		10,597.50		税款债权
28	余小虎	120,000.00		120,000.00	99,194.00		99,194.00		劳动债权
29	包德祥	75,000.00		75,000.00	74,131.00		74,131.00		劳动债权
30	杨陈	30,000.00		30,000.00	18,626.00		18,626.00		劳动债权
31	吴和义	30,000.00		30,000.00	14,355.00		14,355.00		劳动债权

暂未确定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备注
		申报金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 金额	
1	徐宝福	1,333,713.59			
2	王海挺	7,093,333.34			
3	王峰、王海挺	5,066,666.67			
4	宣城启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3,418,014.17			
5	李东梅	4,858,854.16			
6	安徽筑安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3,696,977.96			
7	合肥富维康新材料有 限公司	8,586,744.00			

和解协议（草案）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众安公司、公司、债务人）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徐锡贵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股东徐锡贵、李东梅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认缴出资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众安公司设有宁国分公司、洪林分公司和水东分公司。

二、债务人资产状况

1. 截至2026年6月9日，债务人有现金152,920.99元，公司股东李东梅将出资的房产租金（含押金）收益54,676.00元交付至债务人。

2. 众安公司位于敬亭春晓的住宅6套（敬亭春晓3幢103室-108室），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的抵押物。

3. 众安公司持有的安徽省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资产和宣城祥生云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46个车位。

因众安公司施工的东方豪庭项目存在消防设备故障、土建施工和宣城市第五小学配电房母线槽等质量问题，安徽省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维修完毕，维修费用尚不确定，暂扣留价值1,730,762.70元房产及车位，结算后若有剩余房产

及车位，则纳入分期清偿债权的资产范围。

4. 徐锡贵用于出资的房屋（未抵押、未出租），敬亭春晓 3 幢储-1-1 室和 3 幢储-1-2 室。

5. 众安公司持有的其他评估价值 792,034.00 元资产，主要为车辆和办公设备、家具、灵璧石。

6. 应收账款：安徽特勒车业有限公司项目尾款、合肥富维康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尾款（对方已申请反仲裁）、股东未实缴出资 57,767,631.00 元等。

关于股东出资的特别说明：徐锡贵、李东梅拟作价出资之房产，其中敬亭春晓 3 幢储-1-1 室和 3 幢储-1-2 室以其购入价 232,369.00 元认定其出资，纳入首次清偿债权的实物范围。其余房产均设有抵押权，股东以该房屋出资的义务未完成。若该房产抵押权注销，徐锡贵、李东梅继续以该房产履行出资义务的，其出资行为效力溯至股东会决议以实物出资的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资金额按照该房产购入价确定，该房产上的租金以孳息计入众安公司收益。若该房产因抵押权实现等最终无法转移登记至众安公司名下，不能以房产完成出资义务的，众安公司重整期间收取的该房产租金计入股东实缴出资额。

详见附件一《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管理人依法审核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合计 97,095,972.71 元，其中劳动债权额 1,741,990.29 元、

税款债权额 10,392,030.46 元、普通债权 84,961,951.98 元。最终债权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 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债权额 385 万元）人有权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单独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未获清偿的债权按照本协议的普通债权受偿规则清偿。

3. 暂未确定债权 34,054,303.89 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纳入本和解协议范围，按本协议约定统一受偿。

4.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以剩余实物清偿，不足部分按本协议约定分期清偿。

详见附件二《债权表》，最终债权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四、破产费用及其清偿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已经支付留守人员工资及各项办公费用（债权人会议、邮寄等）合计 74,251.41 元。

2.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众安公司于法院裁定认可本和解协议（草案）后依法缴纳。

3. 财务审计费 14.5 万元、资产评估费 16.5 万元，众安公司于法院裁定认可本和解协议（草案）后 15 日内各支付一半，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付清。

4. 众安公司根据债权实际受偿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标准支付管理人报酬。

五、债权受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本金不做调整。

2. 计息调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本和解协议项下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所有债权停止计算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债权人不得再主张该期间的孳息。

（二）债权清偿方式、期限、资产范围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统一以实物清偿结合分期清偿为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1. 清偿资产及作价标准

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众安公司以其持有的安徽省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资产、宣城祥生云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个车位、股东无瑕疵出资房屋（详见《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用于抵偿债权。其中，众安公司在安徽省福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抵偿价格，为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皖中立公鉴〔2025〕房估字第 341800-185、18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所载评估价；宣城祥生云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个车位及股东无瑕疵出资房屋的抵偿价格，为宣城金桥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有限公司宣城金桥房估字〔2026〕0509 号《房地产估价

报告》所载评估价。实物抵偿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众安公司与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清偿选择权

劳动债权人、税款债权人可自主选择全额实物清偿、全额分期清偿或部分实物、部分分期清偿，不受清偿比例限制。

3. 普通债权清偿规则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人完成清偿方式选择后，剩余可用于实物清偿的资产进行普通债权实物清偿。各普通债权人可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剩余分期清偿），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金额之和低于或等于前述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金额的，则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均可得到实物清偿；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之和高于前述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金额的，则各普通债权人以各自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为基础按照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 ÷ 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之和的比例确定实物清偿金额，超出该金额的予以分期清偿。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实物清偿具体操作规则，详见“（三）债权实物清偿说明”；各类债权分期清偿的期限、利率、支付节点等具体规则，详见“（四）分期清偿说明”。

（三）债权实物清偿说明

1. 用于清偿债权的实物

用于清偿债权的实物为众安公司在安徽省福铭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在祥生云镜的 46 个车位、股东无瑕疵出资的房屋，根据房屋和车位的数量、价值，按照房屋和车位 1:3/1:4/1:5 进行配比，详见附件（《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即债权人选择房屋时，必须同时选择该房屋配比的车位，但债权人可以仅选择车位。

特别说明：众安公司在东方豪庭的人防车位，仅有使用管理、收益权，因此债权人选择人防车位的，其仅获得该人防车位 20 年的使用、收益权。

2. 选实物顺序

第一顺位：劳动债权人；

第二顺位：税款债权人；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人。

同时享有劳动债权和普通债权、或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在其劳动债权或税款债权选房时，所选实物价值不能超过该顺位受偿金额 36,000.00 元，否则应向众安公司支付现金；超过金额小于 36,000.00 元的，可用其普通债权的受偿额抵付。

举例：A 债权人的债权受偿额合计 60 万元，其中劳动债权受偿额 50 万元、普通债权受偿额 10 万元。A 债权人选中价值 54 万元实物，因 54 万元超出其劳动债权受偿额 36,000.00 元，其需要向众安公司支付现金 4 万元，不可用其普通债权受偿额抵付；A 债权人选中价值 52 万元实物，因 52 万元超出其劳动

债权受偿额 20,000.00 元不足 36,000.00 元，其可用其普通债权的受偿额 2 万元抵付，无需向众安公司支付现金。

暂未确定债权的申报人选择以实物清偿债权的，以其申报的债权金额和性质参与选房，待其债权依法确定后再结算和交付。

关于自行合并选实物的特别说明：债权人进行合并选实物的，应共同向众安公司提交合并选实物的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选实物顺序以合并选实物债权人中最后一位选实物债权人的顺序为准，选实物金额为合并选实物的债权人受偿金额之和。选实物全程由受托债权人办理（包括选实物确认、补款、开票等），受托债权人所选实物的效力及于各委托债权人。

3. 选实物时间

法院认可本和解协议一个月后进行，具体时间以众安公司通知为准。

4. 选实物流程

详见附件三《选实物流程》。

5. 逾期选实物的后果

（1）若债权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实物的（即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选实物确认单），视为放弃在其顺序选实物的权利。其重新选实物的，可优先于在其选实物顺序之后的债权人选实物。

（例如：B 债权人的选实物顺位为 12 号，在其顺序选实物时其逾期选实物，13 号及之后的债权人往前顺延选实物。假设 25

号的债权人已选实物完毕，B 债权人愿意重新选实物的，则 B 债权人可在 26 号债权人之前选实物）

（2）选实物结束后，所有选择或视为选择以实物清偿债权的债权人未选实物的，这些债权人对剩余可选实物共同共有。众安公司将该结果通知相应债权人，并于众安公司通知一个月后，房屋物业费、因债权人迟延领房导致众安公司增加的一切税、费和房屋毁损、灭失风险等均由债权人承担。

在前述众安公司通知债权人后一个月内，未选实物的债权人愿意重新选实物的，可在共同共有的剩余资产中选实物。愿意重新选实物的债权人超过 2 位的，选实物顺序以公示的选实物顺序的先后为准。

（3）债权人提交《选实物确认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房/车位款、开具发票的，在众安公司通知债权人一个月后，房屋物业费、因债权人迟延领房导致众安公司增加的一切税、费和房屋毁损、灭失风险等均由债权人承担。

6. 逾期受领实物的后果

众安公司通知债权人后一年内，若债权人仍未到众安公司办理领实物手续的，众安公司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拍卖或变卖，拍卖或变卖所得扣除债权人应补足的房/车位款、应承担的税费、物业费后的余额给付相应的债权人。

（四）分期清偿说明

1. 分期清偿金额的确定

劳动债权、税款债权人：可选择全部实物清偿、全部分期清偿，或部分实物+部分分期清偿。债权人须在收到众安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清偿方式选择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 100%实物清偿。

普通债权人：可选择全部实物清偿、全部分期清偿，或部分实物+部分分期清偿。债权人须在收到众安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清偿方式选择文件，明确实物清偿的债权金额，逾期未提交的，视为 100%分期清偿。如前所述，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金额之和低于或等于剩余实物资产（劳动债权、税款债权人选择清偿方式后的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金额的，则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均可得到实物清偿；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之和高于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金额的，则各普通债权人以各自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为基础按照剩余实物资产总价值 ÷ 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之和的比例确定实物清偿金额，超出该金额的予以分期清偿。

举例：劳动债权、税款债权清偿后剩余实物资产价值 3000 万元，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总金额低于或等于 3000 万元，则各普通债权人以其选择实物清偿的金额进行实物受偿；若各普通债权人选择实物清偿的总金额为 50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的，则各普通债权人可获实物清偿比例为 $3000 \div 5000 \approx 60\%$ ，在此情形下，假设 A 债权人总债权 100 万元全部选择实

物清偿，则 A 债权人可获实物清偿额为 100 万元*60%=60 万元，
剩余 40 万元债权分期清偿。

2. 分期清偿时点及比例

分五年清偿完毕，具体节点：

第一期：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分期清偿金额的 10%；

第二期：2029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分期清偿金额的 10%；

第三期：2030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分期清偿金额的 20%；

第四期：2031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分期清偿金额的 20%；

第五期：2032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分期清偿金额的 40%。

3. 以实物进行分期清偿规则

分期清偿期间，如果众安公司有实物（包括因故未抵偿的实物和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抵押权已注销的实物）可供清偿，则众安公司和债权人须按前述实物清偿方式，以皖中立公鉴〔2025〕房估字第 341800-185、18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宣城金桥房估字〔2026〕05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评估价清偿债权。

附：

1. 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

2. 债权表

3. 选实物流程

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

序号	房号	评估单价 (元/m ²)	实测面积 (m ²)	总价 (元)	非人防				非人防个数	非人防金额 (元)	人防	人防个数	人防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D132	D113	D102	A426						
1	25-908	6465	85.89	555279	D132	D113	D102	A426	4	186000	B185	1	40000	781279
2	25-808	6465	85.89	555279	D126	D127	D128	A427	4	186000	B187	1	40000	781279
3	25-803	6465	79.22	512157	D123	D124	D125		3	150000	B188	1	40000	702157
4	25-708	6465	85.89	555279	D117	D118	D119	A428	4	186000	B194	1	40000	781279
5	25-608	6435	85.89	552702	A319	A320	A298	A429	4	186000	B198	1	40000	778702
6	25-508	6435	85.89	552702	A313	A314	A315	A430	4	186000	B200	1	40000	778702
7	25-501	6435	85.89	552702	A304	A305	A306	A431	4	186000	B203	1	40000	778702
8	25-408	6435	85.89	552702	A301	A302	A303	A432	4	186000	B204	1	40000	778702
9	25-406	6435	79.22	509781	A293	A299	A300		3	150000	B208	1	40000	699781
10	25-401	6435	85.89	552702	A290	A291	A292	A433	4	186000	B209	1	40000	778702
11	25-403	6435	79.22	509781	A287	A288	A289		3	150000	B210	1	40000	699781
12	25-301	6435	85.89	552702	A284	A285	A286	A434	4	186000	B211	1	40000	778702
13	25-308	6435	85.89	552702	A281	A282	A283	A435	4	186000	B212	1	40000	778702
14	25-306	6435	79.22	509781	A278	A279	A280		3	150000	B213	1	40000	699781
15	25-303	6435	79.22	509781	A275	A276	A277		3	150000	B214	1	40000	699781
16	25-1003	6465	79.22	512157	A272	A273	A274		3	150000	B215	1	40000	702157
17	25-2808	6635	85.89	569880	D070	D071	D072	A436	4	186000	B190	1	40000	795880
18	25-2806	6635	79.22	525625	D067	D068	D069		3	150000	W028	1	40000	715625
19	25-2803	6635	79.22	525625	D064	D065	D066		3	150000	W029	1	40000	715625
20	25-2708	6625	85.89	569021	D014	D015	D016	A437	4	186000	B159	1	40000	795021
21	25-2706	6625	79.22	524833	D114	D115	D116		3	150000	B195	1	40000	714833
22	25-2703	6625	79.22	524833	D011	D012	D013		3	150000	W034	1	40000	714833
23	25-2608	6625	85.89	569021	D005	D006	D007	A438	4	186000	W032	1	40000	795021
24	25-2606	6625	79.22	524833	A294	C005	C004		3	150000	B196	1	40000	714833
25	25-2603	6625	79.22	524833	C083	D004	D003		3	150000	W031	1	40000	714833
26	25-2508	6625	85.89	569021	C077	C078	C079	A439	4	186000	B161	1	40000	795021
27	25-2506	6625	79.22	524833	A316	A317	A318		3	150000	B199	1	40000	714833
28	25-2503	6625	79.22	524833	A310	A311	A312		3	150000	B201	1	40000	714833
29	25-2408	6575	85.89	564727	C071	C072	C073	A440	4	186000	B164	1	40000	790727
30	25-2406	6575	79.22	520872	C068	C069	C070		3	150000	B165	1	40000	710872
31	25-2403	6575	79.22	520872	D082	D081	C067		3	150000	B166	1	40000	710872
32	25-2308	6575	85.89	564727	D088	D087	D086	A498	4	186000	B168	1	40000	790727
33	25-2306	6575	79.22	520872	A307	A308	A309		3	150000	B202	1	40000	710872

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

序号	房号	评估单价 (元/m ²)	实测面积 (m ²)	总价 (元)	非人防				非人防个数	非人防金额 (元)	人防	人防个数	人防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D091	D090	D089							
34	25-2303	6575	79.22	520872	D091	D090	D089		3	150000	B169	1	40000	710872
35	25-2208	6575	85.89	564727	D001	D096	D095	A499	4	186000	B171	1	40000	790727
36	25-2108	6535	85.89	561291	负一层 C002	A015	A016	A500	4	186000	B016	1	40000	787291
37	25-2101	6535	85.89	561291	A020	A021	A031	A501	4	186000	B044	1	40000	787291
38	25-208	6435	85.89	552702	A188	A189	A190	A502	4	186000	B216	1	40000	778702
39	25-206	6435	79.22	509781	A185	A186	A187		3	150000	B217	1	40000	699781
40	25-203	6435	79.22	509781	A182	A183	A184		3	150000	B218	1	40000	699781
41	25-1903	6535	79.22	517703	D103	D100	D099		3	150000	B173	1	40000	707703
42	25-1808	6515	85.89	559573	D106	D105	D104	A503	4	186000	B174	1	40000	785573
43	25-1806	6515	79.22	516118	D108	W019	D107		3	150000	B175	1	40000	706118
44	25-1803	6515	79.22	516118	D110	W020	D109		3	150000	B176	1	40000	706118
45	25-1801	6515	85.89	559573	C099	D112	D111	A504	4	186000	B178	1	40000	785573
46	25-1708	6515	85.89	559573	A176	A177	A178	A505	4	186000	B220	1	40000	785573
47	25-1508	6515	85.89	559573	D101	C100	C084	A506	4	186000	B184	1	40000	785573
48	25-1408	6485	85.89	556997	W016	C097	C098	A507	4	186000	B179	1	40000	782997
49	25-1406	6485	79.22	513742	C094	C095	C096		3	150000	B180	1	40000	703742
50	25-1403	6485	79.22	513742	C091	C092	C093		3	150000	B181	1	40000	703742
51	25-1401	6485	85.89	556997	C088	C089	C090	A508	4	186000	B182	1	40000	782997
52	25-1308	6485	85.89	556997	A017	A018	A019	A509	4	186000	B080	1	40000	782997
53	25-1208	6485	85.89	556997	D129	D130	D131	A510	4	186000	B186	1	40000	782997
54	25-1008	6465	85.89	555279	D120	D121	D122	A511	4	186000	B189	1	40000	781279
55	23-903	6465	79.42	513450	C085	C086	C087		3	150000	B183	1	40000	703450
56	23-908	6465	86.1	556637	A337	A338	A339	A512	4	186000	B091	1	40000	782637
57	23-803	6465	79.42	513450	A334	A335	A336		3	150000	B090	1	40000	703450
58	23-808	6465	86.1	556637	A328	A329	A330	A513	4	186000	B046	1	40000	782637
59	23-603	6435	79.42	511068	A325	A326	A327		3	150000	B045	1	40000	701068
60	23-708	6465	86.1	556637	A357	A358	A321	A514	4	186000	B007	1	40000	782637
61	23-703	6465	79.42	513450	A354	A355	A356		3	150000	B004	1	40000	703450
62	23-503	6435	79.42	511068	A351	A352	A353		3	150000	B075	1	40000	701068
63	23-406	6435	79.42	511068	A345	A346	A347		3	150000	W022	1	40000	701068
64	23-403	6435	79.42	511068	A342	A343	A344		3	150000	W023	1	40000	701068
65	23-306	6435	79.42	511068	A252	A340	A341		3	150000	B001	1	40000	701068

用于清偿债权实物表

序号	房号	评估单价 (元/m ²)	实测面积 (m ²)	总价 (元)	非人防				非人防个数	非人防金额 (元)	人防	人防个数	人防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A249	A250	A251							
66	23-303	6435	79.42	511068	A249	A250	A251		3	150000	W021	1	40000	701068
67	23-203	6435	79.42	511068	A246	A247	A248		3	150000	B074	1	40000	701068
68	23-1308	6485	86.1	558359	A271	A191	A192	A515	4	186000	W027	1	40000	784359
69	23-1208	6485	86.1	558359	A265	A266	A267	A516	4	186000	B096	1	40000	784359
70	23-1108	6485	86.1	558359	A259	A260	A261	A517	4	186000	B076	1	40000	784359
71	23-1008	6465	86.1	556637	A256	A257	A258	A520	4	186000	B093	1	40000	782637
72	20幢6室	27000	33.24	897480	D020	A416	A417		3	122000	B066	1	40000	1059480
73	20幢16室	27000	24.96	673920	D030	A418	A419		3	122000	B056	1	40000	835920
74	3幢储-1-1室	2600	98.98	257348	A420	A421	A422		3	108000				365348
75	3幢储-1-2室	2600	103.08	268008	A423	A424	A425		3	108000				376008

注：3幢储-1-1室和3幢储-1-2室坐落于敬亭春晓，其余房屋坐落于东方豪庭；A416-A440、A498-A520车位位于祥生云镜，其余车位位于东方豪庭。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1	陶秀明	750,000.00		750,000.00	725,091.93				
2	邵福寿	13,300.00			13,300.00				
3	岳启春	273,007.00		273,007.00	273,007.00		109,677.05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4	郑良杰	23,000.00		23,000.00	22,202.00				
5	李建林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	童铁成	62,000.00			21,000.00				
7	张洪	67,705.88		67,705.88	67,705.88				
8	宣城市徽宏建筑劳务服务部	111,190.60		111,190.60	111,119.60				
9	丁灿银	24,296.00		24,296.00	24,296.00				
10	孙永刚	17,256.00		17,256.00	7,035.50				
11	宣城市中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860.00				
12	宣城市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88,978.38			288,978.38				
13	王小四	72,661.00		72,661.00	70,400.48				
14	李友谊	412,502.00		412,502.00	412,502.00		77,166.3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15	郎溪县纪峰装饰经营部	443,078.00		443,078.00	430,778.00				
16	陈卫成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17	安徽海洋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66,332.00			375,446.33				
18	宣城市宣龙建筑吊篮租赁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19	徐根九	1,464,811.00		1,464,811.00	1,464,811.00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20	孙丽琴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21	宣城乾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23,400.00			522,200.60				
22	洪君	122,775.00		122,775.00	122,775.00		26,387.5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23	宣城市齐玲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123,165.64		123,165.64	123,165.64				
24	宣城市济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188,253.78		8,188,253.78	8,188,253.78				
25	夏森喜	447,200.00		108,000.00	356,700.00		67,500.00		劳动债权
26	宣城建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394,571.00			6,848,783.74				
27	宣城佳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1,226.00			70,058.60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敬亭春晓 3幢 103~108室	
29	巢湖市日光浴运输有限公司	21,300.00			21,300.00				
30	巢湖市启程货物运输服务部	12,150.00			12,150.00				
31	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泉支行	12,200,000.00	16,490,000.00		12,200,000.00				
32	舒守虎	4,916.00		4,916.00	4,916.00				
33	宋明洪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34	合肥杰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34,669.77			128,400.00				
35	安徽省含山县瑞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11,585.79			599,972.96				
36	安徽省聪贤建材有限公司	192,209.35			192,088.95				
37	巢湖市苏湾镇永盛建材经营部	23,419.00			23,419.00				
38	张硕文	71,839.00		71,839.00	71,839.00				
39	陈小龙	147,857.50		147,857.50	147,857.50				
40	宣城青峰彩钢瓦销售有限公司	769,238.01			769,238.01				
41	宣城市国龙新型烟气道厂	65,344.80			65,344.80				
42	宣城市宣州区佳源工程施工部	38,599.16		38,599.16	38,599.16		34,739.24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43	安徽经纬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4	宣城双德众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37,824.20		437,824.20	437,824.20				
45	安徽德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19,659.00			406,580.00				
46	宣城市华美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7,315.00			17,025.00				
47	宣城市鑫悦建筑钢管租赁服务部	922,898.00			599,911.55				
48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4,750,000.00	4,750,000.00		4,750,000.00				
49	宣城市国诚典当有限公司	2,054,800.00			2,054,800.00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50	陈善宝	575,549.00		575,549.00	575,549.00		179,243.2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51	周建礼	80,300.00			80,300.00				
52	宣城同乐商贸有限公司	36,000.00			26,000.00				
53	宣城东新建材有限公司	8,143,805.80			8,045,796.05				
54	宣城市隆兴五金机电批发部	66,214.80		66,214.80	66,214.80				
55	宣城市隆旺商贸有限公司	72,183.50		71,283.50	71,266.10				
56	新密市新模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167.88			299,941.03				
57	宣城睿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			57,000.00				
58	宣城市爱兰绳网经营部	269,214.00			269,214.00				
59	宣城市宏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89,988.00		1,835,995.20	4,534,434.33				
60	陈国忠	371,414.90		371,414.90	371,414.90		128,672.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1	无为市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990.32			108,920.50				
62	林小青	2,066.00		2,066.00	2,066.00		2,066.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3	杨伟锋	472,293.00		472,293.00	472,293.00				
64	宣城市胜明木业有限公司	548,100.00			548,100.00				
65	宣城市白云装饰材料经营部	67,822.00			58,720.30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66	郑海林	1,156,771.89		744,065.00	1,156,681.53		133,250.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7	肖成波	33,992.00		33,992.00	33,992.00		25,092.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8	冉茂飞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21,783.00		农民工工资-劳动债权
69	安徽洋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00.00			22,900.00				
70	宣城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26.00		25,660.00	27,610.97				
71	宣城博厚贸易有限公司	233,501.20			233,434.27				
72	芜湖县文翔钢管扣件租赁站	335,811.63			335,811.63				
73	安徽省泰鑫防火门有限公司	124,125.06		118,224.00	118,224.00				
74	李孝江	598,730.66		589,730.66	598,730.66				
75	九龙坡区佳昂建筑设备租赁站	175,450.38			168,983.97				
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3,789,000.00			3,789,000.00				
77	丁国权	216,500.00			200,000.00				
78	安徽三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39,892.83		439,823.83	439,892.83				
79	宣州区人民法院	71,913.45			71,913.45				
80	宣城三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78,360.50			1,157,192.50				
81	安徽锦宣律师事务所	559,000.00			289,000.00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82	廊坊东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			58,400.00				
83	宣城市月丽建材经营部	49,257.97			49,257.97				
84	吴新芳	768,237.99		661,987.99	107,127.99		107,127.99		劳动债权
85	郎溪县金申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00			170,000.00				
86	徐任杰	55,517.00		55,517.00	55,517.00				
87	吴良萍	160,000.00		50,000.00	160,000.00				
88	安徽朗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4,832.10			114,832.10				
89	锡山区河培地坪工程队	778,000.00		778,000.00	778,000.00				
90	巢湖市飞创广告设计工作室	25,644.00			25,644.00				
91	宣城嘉途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05.00		7,105.00	7,105.00				
92	安徽三帮建材有限公司	141,925.64			141,925.64				
93	倪其贵	32,890.00		32,890.00	32,890.00				
94	巢湖市揽月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3,865.00			23,865.00				
95	姜一龙	375,069.00		375,069.00	202,597.40		202,597.40		劳动债权
96	合肥辉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97	杨晓强	5,000.00			5,000.00				
98	宣城市耀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99	宣城市盛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630.00			114,120.00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象	
100	宣城市宣州区志霖电子商务经营部	26,500.00			26,500.00				
101	宣城市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			190,000.00				
102	宣城水之德咨询有限公司	103,000.00			54,000.00				
103	合肥旭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999.00		10,799.00	107,999.00				
104	安徽万方鑫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5	宣城市恒之冉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6	安徽省惠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75.00			93,875.00				
107	安徽安尔顿灯具有限公司	3,201.00			3,201.00				
108	合肥杰成砂浆销售有限公司	245,443.90			245,443.90				
109	徐勋金	56,826.91		56,826.91	56,826.91		56,826.91		劳动债权
110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89,643.61			1,464,544.30				
111	宣城磊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93,870.06			593,870.06				
112	巢湖市献芳经营建材部	68,010.00			68,010.00				
113	代迎宾	163,665.70		163,665.70	163,665.70		127,665.70		劳动债权
114	黄翠兰	43,500.00			43,500.00				
115	王云龙	82,452.00		82,452.00	54,000.00		54,000.00		劳动债权
116	裘超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劳动债权

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备注
		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金额	其他优先权债权 金额	审查债权总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金额	其他优先权 债权金额	优先权对 象	
117	周家利	1,529,250.00			1,291,142.46				
118	宣城市鑫汇建材有限公司	1,686,602.15			1,656,913.98				
119	杨联军	9,165,505.68		9,165,505.68	8,810,245.13				
120	安徽中朗建设有限公司	71,968.00			41,067.84				
121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	11,591,541.03		11,591,541.03	10,475,056.44		10,381,432.96		税款债权
122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税务局	10,597.50		10,597.50	10,597.50		10,597.50		税款债权
123	余小虎	120,000.00		120,000.00	99,194.00		99,194.00		劳动债权
124	包德祥	75,000.00		75,000.00	74,131.00		74,131.00		劳动债权
125	杨陈	30,000.00		30,000.00	18,626.00		18,626.00		劳动债权
126	吴和义	30,000.00		30,000.00	14,355.00		14,355.00		劳动债权
127	徐宝福	1,333,713.59							暂未确定债权
128	王海挺	7,093,333.34							暂未确定债权
129	王峰、王海挺	5,066,666.67							暂未确定债权
130	宣城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18,014.17							暂未确定债权
131	李东梅	4,858,854.16							暂未确定债权
132	安徽筑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696,977.96							暂未确定债权
133	合肥富维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8,586,744.00							暂未确定债权

选实物流程

根据选实物顺位在规定时间内选实物（1天）					
↓（否）		↓（是）			
拒绝选实物	重新选实物	↙		↘	
↓	↓	单独选实物		合并选实物	
逾期后果第（2）条	逾期后果第（1）条	↓		↓	
		提交选实物确认单 （选实物当日 17 时前）		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	
		↓		↓	
		补款、债权人向众安公司开具发票 （提交选实物确认单后 15 日内）		提交选实物确认单 （选实物当日 17 时前）	
		↙（是）	↘（否）	↓	
		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领实物手续 （补款、债权人向众安公司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	逾期后果第（3）条	补款、债权人向众安公司开具发票 （提交选实物确认单后 15 日内）	
				↙（是）	↘（否）
				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领实物手续 （补款、债权人向众安公司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	逾期后果第（3）条

注：工程款类、供应商类、融资类等债权人依法向众安公司提供发票，并补足拖欠给众安公司的相应发票（包括众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的发票，具体开票金额以财务核实的金额为准）

表决说明

一、管理人审核确定对众安公司享有债权和债权尚未确定但经法院决定临时确定其债权额的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形式在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大案件审理信息发布平台举行，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00至2026年6月29日12:00。

三、本次会议有一项表决项，即《宣城市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表决权人只能选择一项。

四、债权人使用收到的债权人会议通知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进行平台登录。债权人表决时若发现无法登录平台的，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查询、修改（特别提醒：债权人自行注册的账号无法参加会议，请使用短信中的账号进行参会，无需注册）。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参与投票。

五、线下表决：因债权人自身原因无法线上表决或线上表决错误需要修改表决意见的，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交表决意见，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的债权人计入参会人数，线下表决时间自和解协议（草案）公示之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2时之前：

微信提交：将各表决事项的意见发送至“众安公司管理人”微信号（17756938382）；

短信提交：将表决事项的意见发送至手机号17756938382；

邮寄提交：将书面表决意见通过快递方式，邮寄至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春晓 10 栋 10 号门面众安公司（孙律师收，17756938382），表决意见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投票截止后，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最终投票结果予以公示。

七、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和解协议（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八、管理人现场咨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28 日（8:30—11:30，14:30—17:00），2026 年 6 月 29 日 8:30—12:00。

现场咨询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敬亭春晓 10 栋 10 号门面众安公司。

咨询电话：孙律师 17756938382